

##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

104年3月1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5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9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4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4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4日本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5月26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24日本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6日本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8日本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18日本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以及提供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之實習課程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分類如下：
  - (一)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：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至少須於實習單位實習240小時，每週五天，每天八小時，凡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皆可選課。
  - (二)校外實習(三)：為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九學分之實習課程，至少須於實習單位實習640小時為原則，每週五天，每天八小時。未能於四年級上學期前，取得一至三年級必修學分者，不得修習本課程。
  - (三)不計學分實習：凡已修得實習學分者，如表現優異，且不占後續修習者名額下，准予實習，惟不計學分。
- 三、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若為教育部補助方案所開設，所有規範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教育部未規定時，則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課程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。
- 五、校外實習課程可多位老師共同開課，每學分數與鐘點數計算依學校規辦理。
- 六、實習廠商及地點應由本學系安排，以財務金融相關產業或職場環境為原則，實習地點不宜太過偏遠或有交通安全之顧慮，且應經本學系審核通過。若實習人數大於廠商提供實習人數時，以協調或抽籤決定，如遇特殊狀況，得依同學意願及考慮業者所提供之額度配合，並經系務會議再確認。
- 七、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實習申請單與簽署家長同意書，並應由系上或實習單位加保意外險。
- 八、校外實習之進行分為行前說明、期中訪視與期後檢討三部分。期中訪視由參與開課老師以公差方式分別實地進行，實習期間至少個別訪視兩次，並填具相關訪視輔導報告。
- 九、成績計算：
  - (一)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應依本校所提供之評分表分別評分後，由開課老師負責

計算實習成績，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
(二)凡實習學生皆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課行前講習，非認定有重大且不可預期因素不得請假，未參加者視同退選。

(三)缺曠成績計算：

1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缺席（請假及曠職）達三分之一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
2、曠職達十分之一或三次，學分不予採計。

十、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，不得選修校內課程。因特殊情形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，須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同意始得辦理，重補修課程以夜間上課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